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0137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1(含法規)、勞動部函2(含申請書表)

(A09000000E\_114013763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3763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命令條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10D號函暨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764B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



人事室

1150000197